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申國艷
電話：06-6324453
傳真：06-6333116
電子信箱：sunn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研字第1000467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年首屆臺南文學獎」海報及徵文簡章各乙份

主旨：本局辦理「100年首屆臺南文學獎」徵選，敬請惠允協助宣傳，公布並連結於 貴單位網站，至紉公誼。

說明：

一、「100年首屆臺南文學獎」徵選類別分臺語詩、臺語短篇小說、報導文學、短篇小說、現代詩、散文等六類。徵文自100年8月1日至8月31日截止，活動訊息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tnc.gov.tw/>。

二、檢附活動海報、徵文簡章各乙份，惠請張貼公告。

第二層決行

擬協助公告於暨大
文件公告系統，並轉
知本校中文系參考，存。

代為
決行

約用
助理員 陳芄韶

2011.07.06

組長劉光甫

7/6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

07.08

正本：臺北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政府文化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國立臺中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全國各大專校院、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文史研究科

局長 葉澤山

第1頁 共1頁

100年7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000008512號

4670-2748

學生事務處

100年 首屆臺南文學獎

誠徵 寫作的人。

我們的世界，需要寫作的

寫作的、

寫作的人是魔法師，以文字點在

寫作的人，寫自己的生活經驗

寫作的人卻放在心上，等到

寫作的人是真誠的

寫作的人說，希望我的作品可

世界開展奇幻魅力，引人入勝

為關心的、思想的事，別人忽略的

寫下來。

，才能寫出動人的作品

在辛苦的人，可以找到答案

我們的世界，需要寫作的

我們的世界，也需要閱讀的人。

{ 作家領隊，走讀臺南 — 跟著作家，學閱讀 }

7/17 鹽分地帶文學小旅—尋找作家筆下的故鄉之美
<南瀛文學獎>得主 陳麗秋

7/23 閱讀阿盛，走學新營—新營文學地圖小旅行
<吳三連文學獎>得主 阿盛

8/6 打開文學想像力—文學感官之旅
<府城文學獎>劇本類得主 楊美英

8/7 漁火書香，台江魚路綠道行路—走溪流的生活與神話
<講古—鄉鎮故事徵文>首獎得主 吳茂成

{ 作家領隊，走讀臺南 }

報名網站：台南社區大學 <http://www.tncomu.tn.edu.tw/>

■ 收件時間：

8.1/8.31

100年首屆臺南文學獎報名表

收件編號

參加類別：☐ 臺語詩 ☐ 臺語短篇小說 ☐ 報導文學 ☐ 短篇小說 ☐ 現代詩 ☐ 散文

作品名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現職或就讀學校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未簽署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使用，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及版稅，作品得獎後，得獎人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浮貼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0年 首屆臺南文學獎 徵文簡章

壹、宗旨 鼓勵文學創作，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建立臺南文學特色。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參、收件時間 2011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肆、收件地點 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史研究科。

伍、頒獎日期 擇期公開頒獎，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陸、徵文類別及獎勵方式

一、徵文對象：(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1. 本籍或出生地臺南市者。(含原臺南縣)
2. 曾經或目前就業、就學、設籍臺南市者(含原臺南縣)，並持有證明。

二、徵選文類及字數：

1. 臺語詩：3首。
2. 臺語短篇小說：5千字至1萬5千字。
3. 報導文學(包括傳記文學，不管是人物側寫或社會事件，只要和臺南市相關的都可以參賽)：5千字至1萬5千字。
4. 短篇小說：5千字至1萬5千字。
5. 現代詩：3首。
6. 散文：3千字至5千字。

三、錄取名額及獎勵(獎金內含所得稅)

首獎1名 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獎座乙座。

優等1名 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3名 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證書乙紙。

獎金為競技競賽(稿費)所得，扣除稅率為10%。

柒、評審

一、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審查。

二、作品審查：

1. 分初審、複審、決審，由籌備委員及承辦單位聯合推薦評審委員組成評審會，負責評審工作。
2. 作品如未達水準之獎項，得由評審會決議該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3. 決審意見由評審委員紀錄及彙整，並刊登於得獎作品專集。

捌、參選須知

一、參選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內文標楷體14級字型，固定行高16pt直式橫書，並編列頁碼，以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長邊裝訂。

二、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

三、同一作者可同時參加各徵文類別，惟每類作品以1件為限。

四、繳交資料：1. 參選作品乙式4份。2. 報名表及資格證明影本1份(身分證、學生證、畢業證書、戶口名簿、工作證明、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即可)。

五、參選作品請以掛號寄達指定收件地點，並在信封註明『首屆臺南文學獎』及『徵文類別』。(倘報名兩項，請分開郵寄)

玖、權責

得獎作品之作者，應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重製出版，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佈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出版後致贈作者專輯5冊，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拾、注意事項

一、參選資格證明如有偽造，則取消參選資格。

二、參選作品，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出版或獲獎，並不得抄襲，如有上述情形，一律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並發佈新聞，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負法律責任。

三、參選作品概不退件，送件時請自留底稿。

四、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提供作品電子檔，以利後續出版事宜。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史研究科(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索取，或逕自文化局網站 <http://www.tnc.gov.tw> 下載(洽詢電話：06-6321047 轉 6610)。

